

594.8

看護長
候補者用
軍隊衛生教程



顧元象

看護長 候補者用 軍隊衛生教程目錄

第一章 疾病之原因

第一節 病原

第二節 傳染

第三節 制菌作用及抵抗力

第二章 傳染病預防之原則

第一節 預防接種 附腸道扶斯預防接種之事實及學理

第二節 身體之清潔

第三節 被服之清潔

第四節 空氣之清潔

第五節 兵舍之清潔

第六節 浴室衛兵所營倉及酒保之清潔

第七節 炊事場之清潔

第八節 食器之清潔

第九節 水及食物之清潔

第十節 廁所之清潔

第十一節 舍外之清潔

第三章 傳染病發生時之處置

第一節 結核

第二節 腸塞扶斯

第三節 腹塞扶斯

第四節 赤病

第五節 虎列刺

第六節 百斯篤

第七節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第八節 麻疹

第九節 風疹

第十節 痘瘡

第十一節 發疹窒扶斯

第十二節 猩紅熱

第十三節 實扶塙科亞(白喉)

第十四節 肺炎

第十五節 流行性感冒

第十六節 流行性耳下腺炎

第十七節 扁桃腺炎

第十八節 麻刺利亞(瘡疾)

第十九節 回歸熱

第二十節 電攝『デンク』熱

第二十一節 黃熱

第廿二節 顆粒性結膜炎「トホーム」

第四章 緊急

第一節 水之需用量

第二節 水之種類

第三節 現地水之判斷

第四節 水之清潔法

第五章 食物

第一節 食品

第二節 嗜好品

第三節 食物之構成調理及變換

第四節 食物之污染及食中毒

第六章 行軍之衛生

第一節 出發前

第二節 行軍間

第三節 到着後

第七章 宿營之衛生

看護長軍隊衛生教程
候補者用

第一章 疾病之原因

軍隊中所發生之疾病概分左之五類

- 一 由於軍事作業者（主要者爲外傷及意外之不測）
- 二 由於天候者（主要者爲暍病及凍傷）
- 三 由於不良之習慣及品行有虧者（主要者爲酒精中毒及花柳病）

以上三類應依幹部之指導執行個人之衛生以預防之

四 由於兵食不注意者（主要者為腳氣壞血病）

此症之預防宜勵行米麥兼食法及豐富生物之供給

五 由病原傳入體內而發者（傳染病）

此預防法有多種具有專門之學職

參考

日俄之戰患者入院總數為三九〇六二〇人內患腳氣病者一一〇七五一人入院者死亡總數為二九九六六

人內患腳氣病死者五七十一人

爲預防腳氣病以一部搗精之米（半春米）代用米麥飯時當炊爨前應注意左之事項

- 一 淘洗勿過度
- 二 勿永浸於水中
- 三 不得已必須永浸於水時則勿棄去浸米之液同入釜中炊之

第一節 病原

第一條 病原爲目力所不能見之微細生活體大多數爲植物性人稱之謂細菌腸窒扶斯腹窒扶斯赤痢虎列刺白斯篤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實扶塙利亞（白喉）肺炎流行性感冒等之病原屬之屬於動物性（原生動物）者則爲麻刺利亞（瘧疾）梅毒等之病原

第二節 傳染

第二條 病原入於體內發育增殖生一定之病症者謂之傳

染傳染之法厥有種種卽食物傳染昆蟲傳染水傳染空氣傳染接觸傳染是也

第三條 介食物食器而起傳染者謂之食物傳染（腸塞扶斯腹塞扶斯赤痢虎列拉食中毒結核實扶塙利亞猩紅熱等症屬之）

病原之得以附著於食物食器者由於污水之使用昆蟲蠅蚋之飛集患傳染病者及身有餘菌者（菌保有者）之料理炊事而來又汚水中之貝類病畜

之肉及乳汁等亦多含有病原

第四條

以昆虫爲媒介而起傳染者謂之昆虫傳染此種傳染有病原附著於昆虫而傳移於人者（腸塞扶斯腹塞扶斯赤痢虎列刺等症屬之）有病原先入於昆蟲體內而更移植於人身者（麻刺利亞百斯篤發疹塞扶斯回歸熱電偶『デンク』熱等症屬之一）廁內之蠅所傳之病原僅附著於蠅體而移於食器食物以爲媒介而已至麻刺利亞之病原則先入

於蚊之體內成一定之發育後再移植於人體百斯
篤之病原則增殖於鼠體依鼠蚤爲媒介發疹瘡扶
斯之病原現尙未發見其媒介物然亦不外依蚤蟲
臭虫等以傳染回歸熱則依蚤蟲電偏熱及黃熱則
依蚊而移植之

第五條

介飲料水雜用水而起傳染者謂之水傳染（腸瘡
扶斯腹瘡扶斯赤痢虎列刺等）

水所含之病原係有病原之大便尿及穢水等流注

於水源所致又洗滌污染病原之被服及器具或經
污染者之泳游等

第六條 以空氣爲介而起傳染者謂之空氣傳染（肺結核
痘瘡猩紅熱等屬之）

患者之痰瘡痂落屑等乾燥而成粉末飛散於空氣
中以傳播

第七條 直接由患者傳染謂之接觸傳染

接觸傳染多由患者談話時或咳嗽間所噴散含有

病原之痰涎飛沫而傳染（肺結核百斯篤流行性
腦脊髓膜炎猩紅熱實扶塹利亞肺炎流行性感冒
麻疹風疹流行性耳下腺炎扁桃腺炎等症）又曾
與患者分泌物及排泄物接觸之手及器具被服等
經過口及創傷而傳染者亦謂之接觸傳染

第三節 制菌作用及抵抗力

第八條 病原廣佈於天地間無論何時何地均可侵入人體
然於人羣之比較上多有不受侵入者是在自然之

制菌作用與人體之抵抗力有以勝之也

一 制菌作用 病原散布於吾人之周圍常依日光及乾燥之作用往往易於死滅又病原之在水中者因不堪與水中非病原菌之生存競爭數日後即多死滅其在排泄物及土壤中者依腐敗菌之作用亦消滅甚速

二 抵抗力 病原侵入人體未必一定發病者由於人體組織之抵抗力強不許其繁殖漸即歸於滅

亡也惟抵抗力之強弱人各不同卽爲同一之人當其受侵襲時如有飢餓過勞外傷以及氣候之影響飲食不衛生等之諸種原因則立即減殺其抵抗力又抵抗力強者若有多量之病原侵入體內亦不免於傳染

參考

常有一隊之兵同攝取染有病原之食物而傳染者不過其中之一部是卽各人抵抗力不同之實證也

第二章 傳染病預防之原則

依前章所述可分傳染病預防之原則為二種即抵抗力之維持或增加與防止病原之侵入或減殺其侵入之機會是前者以預防接種為主後者以各種之清潔法為主

參考

清潔法較不完全之消毒法遠勝

第一節 預防接種

第九條 罷傳染病而已恢復鮮有再患同樣其疾病者蓋經

一度傳染後體內即發生一種免疫物對於該病之抵抗力增強得免疫性故也比免疫性有出於人工者謂之預防接種

第十條

取人痘之漿接種於牛體則只限各接種部之局部發疹而不呈全身之病狀即愈令取牛之漿液接種於人體亦只限於接種部之局部發疹而不及全身愈後而再罹本病者殊少蓋因通過牛體藉其減殺毒力之痘瘡病原而接種之其免疫性之功用與已

患痘瘡者相等

種痘即爲痘瘡之預防接種

第十一條 腸窒扶斯腹窒扶斯細菌性赤痢虎列刺百斯篤等之預防接種係將加熱已死滅之病芽接種而與以免疫性其發達與種痘同一理由

參考

一 腸窒扶斯預防接種之事實

鵝與雞平常感染脾脫疽者殊少若浸之於冷水中降

下其體溫或飢餓之則易罹此病肺炎菌流行性感冒
蘭實扶塹利亞菌等屢含於健康之體然能不爲其所
侵者以其組織之抵抗力強不許其增殖遂使其死滅
也若身體溼潤或體溫降下時則對於此等菌之抵抗
力頓衰卽不能免其侵襲蓋無論人與動物一處於反
生理及反衛生的境遇卽易罹於傳染病毒軍隊之生
活無論平時戰時心身之勞瘁每超過自然之制限加
以天候風土之變易物資之缺乏種種艱苦常不離身

故兵員對於病毒之感受性素質其生成滋長殊堪想像也又軍隊爲集團生活病毒最易傳播故軍隊之防疫法較之市井自異其選

軍隊中理想上之防疫方法在與各兵員以對於各種傳染病之免疫性以增長感受性素質又雖接觸於病毒而能使之不致感受是爲人工的免疫性方法謂之預防接種

日本陸軍因軍隊傳染病無論平時戰時亘綿不已尤

以腸塞扶斯爲最可怕常思有以預防之明治四十年我第七第八兩師腸塞扶斯流行之際始行預防接種以後此法遂徧行於各師至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以後竟普及於全體夫種痘之法在預防接種法中其效果已爲普通所公認然最初時猶且信之者少迨其普及已經過若干年歲矣日本軍隊之採用腸塞扶斯預防接種開始後三年早已先列強普及全兵員而收其效果矣

二 腸塞扶斯預防接種之學理

受腸塞扶斯預防接種經過數日後被接種者之血液中生有二種特別作用之物質卽制止腸塞扶斯菌之運動及滅殺之是也凡曾患腸塞扶斯而已恢復者此人之血液中亦同生此二種物質此事實可依左之試驗證明之

以腸塞扶斯菌培於食鹽水中用顯微鏡檢視之則見其運動異常活潑若以受預防接種者或患腸

塞扶斯已恢復者之血清加入少許則此菌之運動
立見遲滯漸至個個凝結其運動完全停止但僅以
康健者之血清加入則決不能呈此現象

2

以腸塞扶斯菌培養之一定量注射我蛙之腹中而
放置之則此動物即不免於死若以受預防接種者
或曾患腸塞扶斯而已恢復者之血清加以少許注
射之則此受注射之動物即可不死今史以僅注射
腸塞扶斯菌之動物於注射後隔一定時間屢採取

其腹水用顯微鏡檢視之則見此菌之運動逐次活潑且繁殖繁盛反之若於腸塞扶斯菌中加入受預防接種者或曾患腸塞扶斯者之血清注射之則第一次採取之腹水菌之運動尙見活潑至二次以下則其運動逐漸遲鈍甚至菌體膨脹在一定時間後之採取液中完全崩裂竟不能識爲菌體但僅以健康人之血液加入則決不能呈此現象

由此觀之受腸塞扶斯預防接種之人其血液中含

有能障礙腸窒扶斯菌之發育及殺滅之二種物質
即抵抗腸窒扶斯之免疫物質可斷言也故雖偶受
此菌之侵襲而罹此患者甚少即有罹此患者其症
亦較輕血液中之上述免疫物質接種後即漸次增
加其量至達其產生之極度時徐徐排出於體外增
含有量又一再減少至一定之度然接種後之人體
細胞得享受新產出之免疫質之性質日後即遇腸
窒扶斯菌侵襲之機會立能新生免疫物質以防禦

本病感之疫危險但接種後經過長久時日則此種免疫物質悉被排出於體外且細胞之特異性質亦逐漸減退故至一定時日後若不更行接種則不能保持其免疫力是以每歲宜接種一次

第二節 身體之清潔

第十一條 身體之清潔於傳染病之預防上最為緊要其清潔法不僅及於皮膚毛髮指爪口腔等均須施以

清潔

第十三條 汗被於膚任其自乾或衣浸溼之衣則刺戟皮膚而生皮膚病故洗濯皮膚不僅除去含有病原之塵垢兼可除去由皮膚內分泌之老廢物使強健皮膚之作用無稍遺憾

第十四條 入浴足以先濯全身之皮膚是爲皮膚清潔法之最良者但含有病原及可疑之河川湖沼等恐有感受傳染病之危險不宜入浴又食後即浴有礙消化切宜戒之

參考

皮膚之呼吸作用

酸素量爲肺臟之吸入量百一十七分之一炭素量一晝夜約呼出八格拉姆

體溫之調節

存於體內之溫量爲八〇%由皮膚放散者一晝夜約二〇〇〇加羅里

由皮膚蒸發之水蒸氣量此肺臟增加一倍約六〇〇乃

至九〇〇格拉姆爲體重六十四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入浴不便行局部之洗灌時若僅洗灌手面清潔尚不爲足必須徧及頸部腋窩內股陰部及兩足等處一日至少須清潔一次而於足趾間尤然又行軍或宿營水不易得時則以溼布清拭之以代洗灌

第十六條 入浴或行局部之洗灌後應將皮膚十分摩擦使之乾燥不惟能使血行良好且可預防感冒

第十七條 兩手常易附著病原而傳於口腔眼鼻及皮膚故手尤宜保持其清潔每食前宜洗濯一次指爪應適時翦除蓋皮膚病受指爪之搔抓而益烈能使皮膚起小損傷而有病原易於侵入之患此事雖纖細而翦爪之效果則甚大也

參考

不潔之手及布片慎勿與眼接觸恐有傳染病原之虞
顆粒性結膜炎多自右眼始卽其證也

工兵每於作業後宜養成洗手之習慣

指爪每一週趾爪每二週翦除一次爲適當

指之爪圓趾之爪橫應適宜翦除之

等十八條 髮宜短而常洗齒以牙刷擦洗至少一日一次以

保持其清潔牙刷宜豎直使用不可使其柄與舌

摩擦用牙刷最適當之時間爲就寢前及晨起後

又每食後務必含水漱口

參考

不潔之口最易汚濁兵室內之空氣用不良之牙粉易損齒質

第十九條

手巾宜常保持其清潔不可與人共同使用與患傳染病者共浴盆及洗面器最爲危險石鹼不加香料色素者最適於衛生

參考

以墨書記姓名於巾上庶無錯誤混用之處
混用手巾而得傳染病者常常見之

第三節 被服之清潔

第二十條 被服之清潔與皮膚之清潔有密接之關係因被服之不潔物可傳於皮膚而皮膚之汗及污垢等則又吸收於被服

第二十一條 衣領汗衫襯裡等常接觸於皮膚尤須勤加洗滌如行軍宿營時難以洗滌則於日光中曝之乾後用毛刷刷拂或拍擊之以去其塵垢又軍衣袴等曝於日光後宜用毛刷刷之

第二十二條 毛布蒲團枕等欲常行洗濯甚爲困難而此等物又最易污染往往爲傳染病之媒介是宜常於日光下曝之用適當之法除去其塵埃其敷布包布及枕覆等可常洗之以粗毛布爲被覆時注意勿使觸接於體爲要

參考

創術防具務宜保持清潔此於結核病預防上最爲緊要

第四節 空氣之清潔

第二十三條 人之生命不食物可延長三週不飲水可延長三日若不吸空氣則數分時即可斃命從可知空氣之於生活上最爲緊要也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空氣依人所呼之氣與皮膚放散之濁質以及物體之燃燒塵埃之飛揚等而能不污者全賴時時與外氣交換使之清潔也故須注意窗及換氣窗之開閉以適當調節之

參考

空氣夜間與晝間所差異者在溫度之高低如以夜間之空氣爲有害則誤矣

大人每一呼吸所需之空氣量平均爲一二合餘一晝夜平均可呼吸五十五六石

換氣不良可減損居住者之健康

第二十五條 由室外輒入室內頓感一種惡臭者是爲室內之換氣不足被服及身體之不潔或放置不潔之被服及食物殘屑等於室內之徵也

第五節 兵舍之清潔

第二十六條 散布於舍內之病原常附著於塵埃永久不滅故當掃除之際不可使塵埃飛揚尤宜注意將窗戶齊開掃除既畢使空氣善自流通若干時

參考

盥漱及洗滌食器之水不可傾覆於室內

第二十七條 以水洗床不可過於浸溼否則床易腐朽不潔物卽積聚其間不惟於保存上不良且有害於衛

生宜以雜巾於水中浸透絞而拭之若在大掃除時則以布浸石鹼水或熱曹達水拭之更以溼布將石鹼及曹達拭淨

參考

曹達水不可用於塗油漆之部

第二十八條 室內之器具宜以溼布擦拭之用浸石油之布擦拭鐵床有預防虫豸齧集之効玻璃窗之暗暈及蠅之污點可以百分一工業用之阿摩尼亞水

除去之

參考

玻璃之量雖可以石油及曹達水除去之然用曹達水後更以乾布拭淨之爲要

第二十九條 灌於唾壺內之水約須四分之一每朝必須更換其污水則傾於廁內唾壺及紙屑囊之配置宜注意於使用便利之處

第三十條 新購之巾布宜消毒安全後用之用於床板之雜

巾不宜與其他之雜巾混用潮溼之巾布等慎勿
晾於室內

第六節 洗室衛兵所營倉及酒保之清潔

第三十一條 洗室衛兵所營倉及酒保之清潔準兵舍之清
潔行之並不論傳染病發生之有無宜時時行清
毒之清潔法

第七節 炊事之清潔

第三十二條 炊事場尤爲兵營中保持清潔最要之所故必

須時常施行大掃除料理炊事者手及被服務宜格外清潔並著用清潔耐洗之作業奉

參考

炊事場之床浴室內之流水場等破損或生裂隙宜即時修理否則恐有危害

料理炊事者於入炊事場之前宜養成洗手之習慣

第三十三條 食品宜貯藏於空氣流通之處並預防蠅與鼠之擾及肉類及豆腐等尤宜置於涼爽之所且可

將肉類懸掛之

第三十四條 炊事所用之器具常宜清潔整頓又用於肉類
之刀砧不宜與蔬菜之砧混用

參考

刀砧宜時時用熱水洗淨之

第三十五條 發熱者下痢者身有餘菌者(菌保有者)患腸
塗扶斯腹塗扶斯及赤痢之新愈者若使之料理
炊事甚爲危險

第三十六條 炊事場務期不使一蠅飛入又外來之人不可

令其進炊事場恐有危險之虞

參考

軍隊之傳染病常有因商人之身有餘菌者出入於炊事場而感受者

第八節 食器之清潔

第三十七條 淨水桶爲於分配食物之際攜行於炊事場注入熱水待於舍內以備食後洗滌食器之用

第三十八條棄水桶爲食後盛洗滌食器污水之容器
第三十九條飯碗茶杯羹匙食箸手巾等宜令我自攜帶食
後之清拭宜以左列之法行之

以小柄杓取水於淨水桶內注於飯碗茶杯而洗
滌之次及羹匙食箸洗淨後傾污水於棄水桶內
將食具用巾拭淨放入掛袋內置於一定之位置
攜帶之食具及袋就炊事場用熱水清洗至少每
星期一次拭巾則宜時時清洗曝於日光而乾燥

之菜叉皿及汁碗等至少每星期一次施行煮沸
或蒸汽消毒法

第九節 水及食物之清潔

第四十條 水及食物之清潔可參照第四章及第五章行之

第十節 廁所之清潔

第四十一條 次於炊事場而宜勵行清潔者以廁所爲最要
若漫不經意則廁所即爲傳染病發生之源

參考

兵卒每人一日所排泄之量約八合

第四十二條 欲保持廁所之清潔最要者爲其使用法之適
當如大便所之踏板及其周圍與小便所之踏石
若附著污穢於上最有危害遇有污染即於其部
速行消毒之清潔法

參考

搬運污穢之具尤須用嚴密之蓋掩覆之手水桶不可使
之空虛或破損是宜注意

第四十三條 廁所之尿石須能移動以便除下用工業用之

礦酸類或鹽酸稀解而擦洗之

第四十四條 廁內羣蠅飛集或蛆蟲滋生最為危險預防之法宜常以石油乳劑粗製枯列左兒（消毒藥）及石鹼液等偏酒之

第四十五條 地區內雖無傳染病發生廁所中亦宜常行清潔之消毒法為要

第十一節 舍外之清潔

第四十六條 垃圾場及馬廐宜常常掃除其內部務使十分空虛穢物及馬糞如永久堆積或內部掃除不淨即爲蠅物發生之源

第四十七條 溝渠之流通及破損務宜注意如有停滯或破損之處即爲蚊之發源地又穢物入於地中不惟可使傳染病暴發且地土潮溼能減損居住者之抵抗力

第四十八條 庭院有窪下之處宜速填平之否則雨水滳澗

地而潮溼則蚊虫易於發生又宜禁戒吐痰於庭

院

第三章 傳染病發生時之處置

病名未定之熱性患者及下痢者均宜依傳染病之注意施以相當之處置

主要傳染病發生時之處置概如左（參照陸軍傳染病豫防規則及看護教程第八編）

第一節 結核

第四十九條 對於結核（主肺結核）之處置

(一) 檢驗身體與咯痰使患者得早期發見

(二) 患者之隔離

(三) 患者之痰及排洩物與疑被其污染之物件及場所
施以相當之消毒

第二節 腸室扶斯

第五十條 對於腸室扶斯之處置

(一) 依健康時之診斷與體溫之測定使患者得早期發

見

(二)

患者疑似患者身有餘菌者之隔離

(三)

患者之痰汗及排洩物與疑被其污染之物件及場所施以消毒之法

(四)

繩之驅除

(五)

腸寧扶斯豫防接種之未回者與已回而超過有効期間者施以預防接種

參考

時疫中最重要者爲腸塞扶斯腹塞扶斯及赤痢在日俄戰役病院中患腸塞扶斯者二四二〇一人死亡者居八六七四人患赤痢者九六六九人死亡者居二六三三人。在南亞戰爭中英軍之死亡總數約二一〇〇〇人其過半數俱爲患腸塞扶斯而亡者。

在七十年戰爭時德軍中之患腸塞扶斯及赤痢者有一二二〇〇〇人死亡者竟有一一四〇〇人。

腸塞扶斯及腹塞扶斯在二十至三十歲之男子最易罹

此病症且甚沉重

腸塞扶斯預防接種之有効期間自一年乃至二年惟血
液中之免疫力比預防接種之未回者六年中可維持四
倍以上

腹部受冷有礙消化常感痢疾兼易罹腸塞扶斯赤痢虎
列刺等症

滅蠅之法僅事驅除不能收完全之効果必須於穢物之
處置幼虫之撲滅以及成虫之捕殺兼而行之

第三節 腸塞扶斯

第五十一條 腸塞扶斯發生時之處置概與腸塞扶斯同

第四節 赤痢

第五十二條 對於赤痢之處置

- (一) 依健康診斷及大便檢查得患者之早期發現
- (二) 患者疑似患者及身有餘菌者之隔離
- (三) 患者之大便並被其污染之物件及場所施以消毒
- (四) 蟬之驅除

(五) 細菌性赤痢發生時應施行預防接種

第五節 虎列刺

第五十三條 對於虎列刺之處置

(一) 患者疑似患者身有餘菌者及疑受病原之侵入者
(含有看護者在內) 之隔離

(二) 患者之大便尿及吐物並疑被其污染之物件及場

所施以消毒

(三) 蠅之驅除

(四) 依情況得施以預防接種

第六節 百斯篤

第五十四條 對於百斯篤之處置

(一) 患者疑似患者及疑受病原侵入者（含有看護者在內）之隔離

(二) 患者之排洩物及分泌物並疑被其污染之物件及場所施以消毒

(三) 鼠及蚤蟲之驅除並斷絕其出入

(四) 依情況施行預防接種

第七節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第五十五條 對於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之處置

- (一) 患者疑似患者及身有餘菌者之隔離
- (二) 患者之咽喉分泌物鼻涕並疑被其污染之物件及場所施以消毒

第八節 麻疹

第五十六條 對於麻疹之處置

(一) 患者及疑似患者之隔離

(二) 患者之鼻涕痰唾眼及咽喉分泌物及皮膚之落屑
並疑被其污染之物件及場所均應施以消毒

第九節 風疹

第五十七條 對於風疹之處置與麻疹同

第十節 痘瘡

第五十八條 對於痘瘡之處置

(一) 患者及疑似患者之隔離

(二) 患者之鼻涕痰唾咽喉分泌物膿液及皮膚落屑並
疑被其污染之物件及場所均施以消毒

(三) 再種痘

參考

在七十年之戰爭時德軍於動員之際實施再種痘之法
而法軍則未嘗施行其後因患痘瘡而喪亡者德軍中僅
二百人而法軍所喪亡者竟至二萬三千人

第十一節 發疹室扶斯

第五十九條 對於發疹空扶斯之處置

- (一) 依健康診斷而得患者之早期發現
- (二) 患者及疑似患者之隔離
- (三) 患者之大便尿及痰汗並疑被其污染之物件及場所均施以消毒
- (四) 蟑虱臭蟲之驅除
- (五) 消毒之大清潔法

參考

拿破崙自莫斯科退却之時軍中患發疹瘡扶斯而死者
約四萬人

第十二節 猩紅熱

第六十條 對於猩紅熱之處置

- (一) 依健康診斷得患者之早期發現
- (二) 患者及疑似患者之隔離
- (三) 患者之痰涕咽喉口腔耳之分泌物以及皮膚之落屑並疑被其污染之物件及場所均應施以消毒

第十三節 實扶塙扶斯 白喉)

第六十一條 對於實扶塙扶斯之處置

- (一) 患者疑似患者及身有餘菌者之隔離
(二) 患者之鼻涕及咽喉分泌物並疑被其污染之物件
及場所施以消毒

(三) 依情況有施行預防注射者

第十四節 肺炎

第六十二條 對於肺炎之處置

(一) 依情況得令患者隔離

(二) 患者之痰並疑被其污染之物件及場所施以消毒

第十五節 流行性感冒

第六十三條 對於流行性感冒之處置

(一) 依情況得令患者隔離

(二) 患者之鼻涕痰唾眼及咽喉之分泌物並疑被其污

染之物件及場所施以消毒

第十六節 流行性耳下腺炎

第六十四條 對於流行性耳下腺炎之處置

- (一) 依情況令患者隔離
- (二) 患者之咽喉分泌物並疑被其污染之物件及場所施以消毒

第十七節 扁桃腺炎

第六十五條 對於扁桃腺炎之處置

- (一) 依情況令患者隔離
- (二) 患者之鼻涕及咽喉之分泌物並疑被其污染之物

件及場所施以消毒

第十八節 麻刺利亞(瘧疾)

第六十六條 對於麻刺利亞之處置

- (一) 患者疑似患者及身有病原者之隔離
- (二) 蚊之撲滅並預防蚊之螯毒
- (三) 依情況可內服規尼涅(即金鵝內霜)以預防之

參考

無蚊之地則不見有麻刺利亞發生

麻刺利亞發生地其土人之身體即爲麻刺利亞病原之貯藏所

瀦水等處最易生蚊可撒布石油以撲滅之其撒布之量每一坪約二勺

在室內撲滅蚊虫可用硫黃或除虫菊粉熏燒之但用硫黃時室內之金屬物體宜搬移於外硫黃熏燒之量以五〇〇除室內之立方尺數其得數即爲硫黃之磅數例如室寬四十尺深二十尺高十二尺應需硫黃十九磅是也

第十九節 回歸熱

第六十七條 對於回歸熱之處置

(一) 患者及疑似患者之隔離

(二) 消毒之大清潔法

(三) 蟑虱類之驅除

第二十節 電偏「デンク」熱

第六十八條 對於電偏「デンク」熱之處置

(一) 患者及疑似患者之隔離

(二) 消毒之大清潔法

(三) 蚊之驅除及預防蚊之蟄毒

第二十一節 高熱

第六十九條 對於黃熱之處置

(一) 患者及疑似患者之隔離

(二) 蚊之驅除及預防蚊之蟄毒

第二十二節 顆粒性結膜炎「トテホーム」

第七十條 對於顆粒性結膜炎「トテホーム」之處置

(一) 眼有分泌物之患者及疑似患者之隔離

(二) 患者眼之分泌物鼻涕手巾洗面具等應施以消毒

第四章 紿水

第一節 水之需用量

第七十一條 水道中普通對於每人一日所需之水量約計

三乃五立方尺(約四斗六升乃至七斗三升)

然在宿營及行軍時每人一日所需之水量約一
斗五升以內至不得已時每人一口最少亦須三

升之水量

參考

人之體重水居三分之二

第二節 水之種類

第七十二條 天然水有三種卽雨雪水地表水（池沼湖細流河川）地底水（井泉）是也

第七十三條 雨雪水在天然水中其質最軟故適於調製豆類及洗濯之用然用特別之裝置採敵者常含有

多量之不潔物若不施以清潔法則難供爲飲料
第七十四條 地表水之質較軟於地底水若不施以清潔法
多不宜用爲飲料

第七十五條 居住地之細流池沼等新被污染且其污濁濃
厚者最爲危險若在人迹稀少之處山間之溪流
大湖等其水必常清潔蓋居住地之水常有被病
原污染之機會山間及大湖之水雖偶被污染而
非常稀薄也

第七十六條 河川清潔之度因其大小及流域內土地之狀況而大有差異若大河川之下流與都市穢水之流注所相隔不遠則其水必施以清潔法始能用爲飲料又縱使相隔數里若當都市中傳染病流行之時以此生水供飲料亦甚危險

第七十七條 用池湖之水爲飲料時宜於汲取所設置柵欄或橋樑使汲取所可少受污染且可擇取適當之深度以免汲取時擾及底土致起混濁馬飲水宜

令遠離並嚴禁於此池湖中入浴或洗濯爲要

第七十八條 用流水爲飲料其汲取所應於宿營地之上流
擇其流通良好深度適當之處飲馬及入浴洗濯
等應於下流行之但有須用上流水爲飲料之部
隊則不可飲馬入浴洗濯於其中

第七十九條 挖池湖河川之沿岸用其側方之濾過水則遇
陰雨之際有免混濁之利

第八十條 地底水在天然水中最爲清潔適於飲料然因井

之裝置與使用之場所或泉之湧出地有與他不潔之物混同者則水之原質雖佳亦必施以清潔法始能作爲飲料

第八十一條 井水往往由地面及側方之地層混入不潔物故以井口高出地面周圍向外傾斜井壁構造嚴密爲要又其構造雖已完善尙未足恃若井之附近有粗簡之廁所溝渠及肥料溜等則危害亦大又井之構造及周圍之狀況均已良好但在公用

之井羣衆中難免有罹傳染病者故宜施以清潔
法始可供爲飲料井之汲出裝置以唧筒爲最佳
苟無唧筒則規定一汲取器並宜常保持其清潔

參考

井壁若附有不潔之線痕即爲不潔物混入之明證
管井較坑井爲安全

長不使用之井須先將其積水汲淨而後用之

第八十二條 泉水概適於飲料惟草泉則屬例外又貯水所

與導管之構造及周圍之狀況不良時其不能免受污染與井水同

第三節 現地水之判斷

第八十三條 水之外觀及臭味雖無異尋當然多有含藏無數之病原人目所不能見者故僅就汲取之水檢查之尚不能辨別水之良否必須就現地詳察水源及其周圍與貯水池導水管等之狀況以其所見與檢查之成績兩相徵驗方能得真確之判斷

此際有特應注意之點如左

- (一) 有被人之排洩物污染者最爲危險
- (二) 病原在水中不能永久生存故於最近時間被汚之水其危害甚大
- (三) 水之被汚甚爲稀薄或與被汚之處遠隔者其危害較少
- (四) 宿營之際水之污染常依軍隊而行

參考

在不熟諳之地區概用土人常用之水可保安全
水之臭味微溫之則益覺明顯

第四節 水之清潔法

第八十四條 在屯營時有上流水或良好之地底水可資供
給其清潔法固可不論茲將於行軍宿營時應用之
法揭示於左

第八十五條 水之清潔法有二種即澄清法與滅菌法是也
但澄清法僅可除去目力所能見之浮游物至水

之疑有污染者更須用滅菌法以殲滅其病原

第八十六條 澄清法 通常水二斗加明礬一匁乃至八匁

(約四格拉木乃至三○格拉木)十分攪拌後放置之若費時澄清無妨礙時再於水每二斗加以明礬○一匁乃至○三匁(約○四格拉木乃至一二格拉木)十分攪拌放置之取其上之清液用岡崎式濾水器及佛郎布濾過之

參考

岡崎式濾過器之濾過速度一小時約一斗五升

第八十七條 滅菌法有二種煮沸及藥物滅菌是也

(一) 水無論清濁總宜煮沸之方得殺滅其所含之病原至滅菌所需之煮沸時間雖依病原之種類而有差異然起於水傳染之病原有時依瞬息之煮沸而能滅殺之者

(二) 用藥物殺滅病原之法不如煮沸法之確實對於混濁之水概無殺菌作用且致水味不良僅於不得已

時始應用之普通所用之藥物爲克洛爾石灰使作用於一定時間後尙有殘餘未盡者再以亞硫酸那篤留謨除去之

參考

混濁之水經滅菌法後固可供爲飲料然續續飲之則刺戟消化器之粘膜又適於病原之增殖

減菌之水貯藏與搬運宜十分注意否則能重受污染
茶備有若干之殺菌力腸塞扶斯之病原在冷茶中約於

二十小時後得以死滅

第五章 食物

食物不良者其量不充分不爲惟衰弱體力且使精神萎靡反成罹於傳染病之素質

食物之原料即食品與嗜好品也食品含有適於體質之物質而嗜好品概不含有滋養料然有促進消化液之分泌以助食物之消化及興奮精神之功用

第一節 食品

第八十八條 食物之成分爲蛋白質肪脂含水灰素鹽類水及未知物質未知物質含於生物及豆穀中爲生活上必要之物

第八十九條 含有多量蛋白質之食品爲肉（鳥獸肉 豆腐
蛋雞牛乳乾酪等

第九十條 含有多量含水炭素之食品爲穀類（米麥粟高
粱等）粉類薯類麵包饅頭及蕎麥麵等

第九十一條 含有多量脂肪之食品爲肉豆雞蛋牛乳及豆

腐等至胡麻油花生油牛酪豚脂牛脂等殆全爲脂肪

第九十二條 鹽類在各種食品中含有充分之營養量

第九十三條 水不僅存於飲料中凡食物內均含有多量之

水米麥飯中約含百分之六十六麵包約含百分

之三十八

參考

體熱時若急飲寒涼之飲料甚爲有害

第九十四條 含於生物穀及豆類中生活上必須之未知物

質以罐頭食品乾物及精米等所含之量爲充足

第二節 嗜好品

第九十五條 嗜好品中酒（有含酒精飲料）茶咖啡及烟草

等能興奮精神而耐疲勞辣椒芥末生姜等有助

消化之效用但食用過多則有大害

第九十六條 酒於尋常之生活上非必要品在統計上戒酒者比嗜酒者壽命延長其事實確有明證然在戰

時因過度之勞動欲慰藉其疲勞往往有需用之
必要

參考

犬與鴿等常無罹破傷風者苦飲以酒能接種破傷風之
病原則易罹此病而死

酒一百立方(生的米達)中所含之酒精量如左

清酒 一四格拉木

麥酒 四·正格拉木

葡萄酒 九格拉木

燒酒 三五格拉木

第九十七條 飲酒後頓覺溫暖者實基於皮膚血管之擴張
在事實上反因之散失多量之體溫減殺對於寒
氣之抵抗力爲凍傷之起因又在夏季若飲酒過
度則易發喝病

第九十八條 沉湎於酒之人能使體內諸組織變易其原質
對於各種疾病之抵抗力減殺此害不僅一身且

能遺及後嗣

第九十九條 吸菸過度不惟妨害心臟之機能且易口渴故行軍中必須養成節用之習慣又用烟管吸烟較之用卷烟草者其害較少

第三節 食物之構成調理及變換

第一百條 食物宜依氣候及勞動之多寡而異其選如氣候寒冷時宜多用脂肪至夏季則宜用淡泊之食品又過度勞動後務宜增加食量

參考

含有多量食鹽之醃臘品食之則增渴

殘餘之菜飯其增減量與副食物之構成調理及變換有密切之關係

第一百一條 食物中各成分之比例配合既已適當而調理法不適當者則於體內不能充分利用又副食物若常不變換則易生厭惡心以至體內不受吸收

第四節 食物之污染及食中毒

第一百二條 食物如爲腸塞扶斯腹塞扶斯赤痢虎列刺等病原所汚往往即爲此種病爆發之源而牛乳又能傳播猩紅熱實扶塙利亞（白喉）結核等症

第一百三條 食物能被各病原所汚之原因係由於蠅及水之傳染已詳述於前（參照第四第五條）

第一百四條 食中毒有四種如左

(一)附著於食物之病原

(二)附著於食物之病原所化成之毒素

(三)肉類牛乳豆腐魚餡等若貯藏法不良即為培植細菌之良好地而非病原菌亦繁殖甚盛因之化成多量之分解物

(四)不良之食品如市上之醃造品及製造時有毒物混入者

參考

因食中毒發生之重要症為嘔吐下痢虛脫等往往身體

發熱

冰藏之肉類較尋常者易於腐敗

豆腐魚餡如西洋之牛乳及臘腸廣供人之食用其常爲食中毒之原因亦相同

第一百五條 病原得以煮炙之法殲滅之而毒素及分解物僅以熱加之則不易破壞

第一百六條 預防因食物而起之傳染病及食中毒不僅在調理之時必須於調理之前後隨時注意使確實

不受污染爲要又調查食物之由來及貯藏法適當否尤爲緊要

參考

關於因食物發生之傳染病及食中毒其預防之注意不可不徧及於酒保販賣之飲食物

第六章 行軍之衛生

第一節 出發前

第一百七條 注意各兵員之健康狀態有異尋常者力求發

見之雖輕微者亦不可忽尤於炎暑行軍之際在途中常遭不測之煩累

參考

游泳演習中及既畢後兵員對於炎熱之抵抗力甚形衰弱是宜注意

第一百八條 睡眠務令充足出發勿任其有空腹者如拂曉出發時因食慾不進往往有不願食者但此際能勉進杯茶塊飯亦大可增加抵抗力是不可忘

第一百九條 水瓶務須注滿瓶內之茶或熱水務宜保持注

入時之高溫

第二節 行軍間

第一百十條 注意各兵之動作及面貌務求行軍病之早期發見對於喝病凍傷尤宜速施救急處置務不使陷於重患爲要

參考

喝患多發於盛暑之七月而初年兵尤多茲將患喝患之

人數以月別及百分率（此爲自明治十七年至大正三年二十六年中之事實）表示於左

三月 ·一五

四月 ○·七〇

五月 三·七二

六月 五·一二

七月 四七·四六

八月 二一·九〇

九月

九・七九

十月

五・四八

十一月

五・六八

計 一〇〇・〇〇

第一百十一條 休息時應注意者各兵對於足之保護務使
周到及大小便不可廣撒於休息地附近若休
息時間長時宜造應急便所出發時即填沒之。

參考

七十年戰爭時最初數星期中德軍因靴傷所失之戰鬪力約二萬人其原因在所發之靴貯藏已久堅硬而不適於足故也

第一百十二條 本非真渴而習慣上有屢屢飲用水瓶內之茶水者務宜戒之使之節用以養成其非真渴不用之習慣

第一百十三條 行軍病中尤以暎病與凍傷每多發生於休息時間故一百十條之注意雖休息時毋稍懈

憲

參考

寒天行軍攫奪體溫迅而且烈者厥惟風力明治三十一年步兵第五團雪中行軍凍死者甚多其潛避於蔽風之所者大都生存

第三節 到着後

第一百四條 到着後所應注意者使各兵對於足應竭力保護又夜行軍時利用其休息時間使之十分

睡足

第七章 宿營之衛生

第一百十五條 宿營不過供一時之用而已其於衛生上之諸設備概不完全殊難求全責備故比在屯營時於衛生上之注意尤須格外周到

第一百十六條 宿營時最宜注意者附近地方之良好且有豐富之飲料水尤須審察宿舍及鄰近於現時或近時有無發生傳染病者

第一百十七條

宿營之衛生施設中應最注意者爲排水及除穢大小便及垃圾等應受以不滲透之容器至不得已則掘開土地充之便所及垃圾場每日必須數次散布土砂或石灰以掩蓋穢物而便所尤宜以每次排便後即掩蓋之

參考

廁圈及炊事場在宿營中務宜時常巡視之

第一百十八條 設置廁圈及垃圾場務須與炊事場及水源

遠隔之處

第一百十九條 舍營有數日之久則於宿舍內外施行大清潔法垃圾及不潔物得遠搬於宿營地外燒却之並行昆蟲之驅逐法在冬季則籌備煖室之法

參考

在歐式或中國式之家屋使用火盆火爐燒室時其發生之瓦斯宜注意排除之又使用火坑時宜詳細檢查有無

洩漏瓦斯之處

第一百二十條 廠營衛生之關係與在兵營無異但其構造簡陋者於清潔法及煖室法宜格外注意

第一百二十一條 幕營宜擇高燥清潔而排水良好之地芟除雜草平夷地面於周圍開掘溝渠以免土地受溼地面上鋪以板蓆及防水布或構築臥床帳幕互隔之距離爲其高之三倍以上又宜設置帳幕全部共用之道路及排水溝

帳幕務宜開啟以期流通空氣直受日光板蓆及防水布常於日光中曝之幕舍內地面之汚土宜時常掃除鋪以乾砂駐留若久則每日將帳幕撤除使土地曬於日中或另遷移他處

參考

直接寢臥於地面上常爲感冒之因

第一百二二條 露營在不得已時始用之於衛生上殊不適宜故依情況之所許以完備衛生上之設施力求減少其危害爲要